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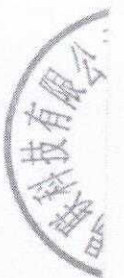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验证和安全措施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北京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验证和安全措施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项目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8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漫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3 层 13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验证和安全措施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项目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大写），¥ 650,000.00（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大写），¥65,000.00（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10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大写），¥650,000.00（小写）；

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106916

联系人：吴跃鹏

联系电话：18600417230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样品要求，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经乙方确认后免费重新印刷补齐，不合格产品由乙方销毁。

十二、乙方按照便于分发和运输的原则，确定分包与装箱数量。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李昆生

联系电话： 68411059

乙方负责人： 石讯超

联系电话： 18500337660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天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0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	8000	1	8000.00	
2	调研各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8000	3.25	26000.00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设计	8000	2	16000.00	
4	设计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贴	5	70000	350000.00	
5	设计制作信息采集卡	2.2	70000	154000.00	
6	区县数据登记技术服务 (一年)	8000	12	96000.00	
总价合计				65 万元	



##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进度安排

### 服务实施方案

#### (一) 实地调研各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调研和梳理各区生态环境局编码登记工作的现状、问题，包括登记的机械信息、信息的审核、环保标识贴和信息采集卡的发放和领取流程等内容。

#### (二) 提出政策需求和建议

根据实际调研区县生态环境局编码登记发放等具体情况，综合分析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实施现状，提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过程中的政策需求和建议，完善环保标识发放和管理流程，每月形成调研报告。

#### (三) 设计并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贴和信息采集卡

#####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贴制作要求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53、G：8、B：219）。



图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贴样式

耐温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 4.8 试验后，不应有裂缝、剥落、碎裂痕迹。

耐候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 4.4 试验后，不应有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从任何一边均不应出现明显的收缩或膨胀，不应出现从底板边缘的脱胶现象。

附着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 6.10 方法试验后，背胶的 90 度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25N。

##### 2.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卡制作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使用塑封膜加防伪层塑封，外观尺寸为长8.8cm，宽6cm。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正面样式如图2，背面样式如图3。



图2 信息采集卡正面样式

**说明：**

1. 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
2. 此证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

XX市生态环境局

图3 信息采集卡背面样式

正面文字要求：正面文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颜色为白色，字体为12磅黑体，位置居中。正面文字“2-12345678”（环保登记号码）颜色为黑色、字体为30磅黑体、位置居中。

背面文字要求：背面文字“说明”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6磅黑体。背面文字“1. 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2. 此证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2磅宋体。背面文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2磅黑体、位置居中。

正面二维码要求：正面二维码尺寸为25mm×25mm，二维码关联非道路移动机械正面环保登记号码“2-12345678”。

背面防伪标识要求：尺寸为15mm×15mm，工艺为定位烫金防伪标签，样式



见图 4。



图4 防伪标识样式

### 3.其他要求

设计要求：科学设计，准确清晰的画面，高辨识度。颜色按照实用标准设计。

防伪要求：符合国家激光全息防伪技术与工艺标准，确保数据加密防伪的唯一性。

品控要求：良品率达到 100%。

批次色差要求：符合国际标准色差误差范围，5%。

### (四) 项目交付成果

1.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每月 20 号前提交各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调研报告。在项目结题前，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报告应包括各区发放和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

2.根据各区实际使用的情况，7 万张环保标识贴和信息采集卡分批次进行印制，每批次都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制。

时间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	2020.8.30	
2	调研各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编码登记情况	每月 20 号前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设计	2020.9.30	



序号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4	设计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贴”和“信息采集卡”，交付使用	按照甲方需求	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制
5	区县数据登记技术服务	2020.7.30~2021.7.29	根据甲方提出的环保标识印制需求，梳理各区环保标识发放和登记等情况，并将梳理情况提交甲方。
6	编写结题报告	2021.7.29	

北京市生态环境



##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经理	石讯超	中级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工程师	8 年
工程师	于霏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数据库 工程师	3 年
项目管理	晨骥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10 年
工程师	刘春光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信息技术	软件工 程师	3 年
工程师	薛豫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信息技术	软件工 程师	3 年
工程师	杨光	中级工程师	专科	信息技术		10 年
工程师	马群	助理工程师	专科	电子商务		2 年